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32号

梁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于2024年6月4日作出的荔教访2024052814《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6月14日收悉。

经审查：2024年5月30日，你通过信访的途径向区教育局反映称：“本人和两个女儿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一致：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居住地为某某集团的分配房，只有居住权没产权，但有某某集团的分配住房证明及该住址的电费缴费证明，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的对口学校为：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泮溪校区）。女儿梁某某5月8日已网上报名入读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泮溪校区），5月18日到学校交资料，学校反馈为：因我另有房产，不符合入读该学校。”2023年6月4日，区教育局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经了解，梁某某法定监护人伍某某名下房产位于荔湾区东沙大道某某号某某房。根据《2024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招生办法，我局招生政策多年来一直明确‘实际居住地’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产权并实际居住的地点，

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确无房产，但居住在祖辈房产或合法租赁并实际居住的唯一地点。学位分配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因此以您名下房产所在地荔湾区东沙大道某某号某某房安排学位。”你不服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案，你因孩子学位问题通过信访途径向区教育局反映诉求，希望让梁某某入读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泮溪校区），区

教育局作出案涉告知书，对学位分配政策进行释明，该解释说明的行为并不是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实际影响权利义务的行为，既未创设你的权利义务，亦未减损你的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综上所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